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已由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泉发改审[2025]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市级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 524.8459 万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4.48 m²，其中新建钢结构低值可回收物分选中转中心厂房一座(主体层数一层，局部有夹层)，占地面积 952 m²，建筑面积 1125.40 m²；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消防水池及泵房一座(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259.08 m²，建筑面积为 259.08 m²；建筑最高层数为 1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11.65m,单跨最大跨度为 26.8m，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总造价 524.8459 万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4.48 m²，其中新建钢结构低值可回收物分选中转中心厂房一座(主体层数一层，局部有夹层)，占地面积 952 m²，建筑面积 1125.40 m²；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消

防水池及泵房一座(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259.08 m²，建筑面积为 259.08 m²；建筑最高层数为 1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11.65m，单跨最大跨度为 26.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含消防工程、水电管网工程、道路破除与修复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 524.8459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384.48 m²，建筑最高高度为 11.65m，单跨最大跨度为 26.8m；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 524.8459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384.48 m²，建筑最高层数为 1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11.65m，单跨最大跨度为 26.8m；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24845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12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 号文），规定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

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1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地 址: 丰泽区田安南路 499 号, 邮编: 3620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5-28018708, 传真: /

联 系 人: 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泉州市洛江区万荣街现代华城科技广场 1 幢 10 楼, 邮编: 362000

0

电子邮箱: 1752419241@qq.com

电 话: 18965503688, 传真: /

联 系 人: 小郑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泉州市行政中心 A 栋 6、7 层

联系电话：0595-2217897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